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因关联监事秦昆、谭波回避表决，一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无法对《关

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贵州红阳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形成决议，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